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杭氧”）进行减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概述

2013年3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收购空分资产并新建一套62,500 m³/h空分装置项目”的议案》，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来实施收购相关资产并新建空分装置项目，山东杭氧计划注册资本为41,000万元，设立时注册资本拟定为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流动资金，后期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实施进度，适时对山东杭氧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公告（2013-007）。

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山东杭氧增资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公告（2014-010）。

2014年10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山东杭氧增资19,000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山东杭氧的注册资本为4.1亿元人民币，全部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公告（2014-047）。

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将山东杭氧的注册资本由41,000万元减少到31,000万元。

本次减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减资涉及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滕州市木石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臧建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4.1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及销售：氧气、液氧、压缩空气、氮气、液氮、液氩，空气分离技术咨询及服务，通用机械及配件销售。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626,564,374.41元，负债总额223,724,685.07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02,839,689.30元，2016年营业收入4.82亿元，实现净利润1,463.31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为，633,637,089.36元，负债合计223,413,790.22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10,223,299.14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1,706,035.82元，实现净利润7,152,024.14元。

股权变化情况：

本次减资前			本次减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本公司	41000	100%	本公司	31000	100%
合 计	41000	100%	合 计	31000	100%

三、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山东杭氧新建项目已经投运，通过几年来的运营，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融资能力，适当减少其注册资本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山东杭氧的资本结构。符合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减资不涉及山东杭氧股权结构的改变。减资完成后，其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